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银发〔2020〕57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国有商业银行长治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治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治分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长治审计中心，长治银行，晋商银行长治分行，晋城银行长治分行，各村镇银行，长治市财鑫担保有限公司，各县（区）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市财政局、长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9〕79号文印发）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6日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联系人：吴桐 联系电话：0355-2085078 （共印 90 份）

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银发〔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长治市近年来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工作，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国有商业银行长治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治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治分行，长治银行，晋商银行长治分行，晋城银行长治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

第三条 长治市财鑫担保有限公司为市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担保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及用途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年龄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原转业退役军人、刑满

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以个体、合伙等形式创业(包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也可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政策。

第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印发)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对于初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后,次年没有新招用人员但保持既有就业人员稳定的小微企业,允许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额度。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贷款期限。各经办银行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各经办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经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连续扶持时，申请条件不变。

第九条 贷款利率。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应签订固定利率贷款合同，利率应采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减点的形式，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加点不超过 250BP，其他地区加点不超过 150BP，实际贷款利率由各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

状况、信用情况等在上述加点范围内与借款人、借款企业及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办法执行。

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

第四章 担保基金

第十条 担保基金由市财政部门筹集，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担保基金用于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再担保。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存储专户应根据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及时设立。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定期对担保基金进行动态调整。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 $\text{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 / \text{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 ）

额)达到 90%以上的, 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 适时补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 不断提高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第十四条 担保基金的风险管理。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代偿率(担保代偿率是指担保机构对经办银行代位清偿总额与担保基金担保责任余额之比)在 20%以内的, 经法律程序催收仍无法回收的呆、坏账损失, 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共同分担, 其中: 担保基金分担 80%, 经办银行分担 20%。当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 20%时, 应对该行的担保业务提出预警。

第十五条 贷款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履行追索义务。追索期满, 借款人仍未偿付的贷款本息, 由担保机构审核办理代偿资金的拨付手续。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追偿的, 担保机构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风险补偿金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规范代偿和核销程序。对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 担保机构应及时向财政、人社部门报告, 并按照担保合同代偿后, 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同时实施追偿。对确实无法收回而形成的损失, 由担保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核销。

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至担保机构履行代位清偿责任之间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间，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不纳入经办银行不良贷款考核体系。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核实、经办银行审核办理贷款授信、担保机构‘见贷即保’、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一）借款人向人社部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

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进行核实，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格认定证明。

（二）借款人凭人社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经办银行在收到贷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

（三）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将创业担保贷款授信批复材料提交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在接到经办银行对借款人的贷款授信批复后，按照“见贷即保”原则，在 3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担保手续；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四）经办银行收到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手续，方可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五）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第六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的分担比例为 5:5，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的分担比例 5:5。

对于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

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二十一条 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程序：

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担保机构审核，并附贷款计收利息清单。

贴息资金申请应包括贷款发生额、季初余额、季末余额、贷款发生笔数、申请贴息资金金额等内容。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

担保机构在收到经办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拨付贴息资金给经办银行。

年度终了，经办银行将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申领、汇总情况及明细表报送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经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

第七章 奖励机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机制

财政部门应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

（一）经办银行要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具体措施；要确保分支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资金额度；随时掌握本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定期与人民银行、人社、财政部门沟通信息、协调工作。

（二）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在做好贷款发放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创业项目的贷后跟踪服务，了解创业项目的运作情况，随时监控已担保贷款的规模，实行创业项目动态管理。

（三）人民银行、财政、人社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共同推进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地实施；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定期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做好征信系统管理和查询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

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六条 人社部门负责制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办法，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吸纳就业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原则，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手续。鼓励经办银行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绿色窗口”，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流程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主动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按季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应积极做好对借款人的担保服务工作，要在审慎的经营原则下，积极简化手续，提高担保效率。要聚焦第一还款来源，以利用信用信息为主，原则上取消反担保，禁止对借款人一律要求反担保的“一刀切”做法。按季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责

负责解释。已设立创业担保基金的县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19〕79号文印发）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